



1960

击劍竞赛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基本理论

02-030



02-030
02-030

中国宪政史

中国宪政史

1960年

击劍竞赛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统一书号：7015·1057

击剑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4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1/64 15千字 印张 44/64

1957年5月第1版

1960年8月第8版

1960年8月第7次印刷

印数：21,401—20,900

定 价(7)0.09元

第一章 競賽通則

第一部分 一般指示

第一條 競賽的性質

競賽性質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競賽：以個人為競賽單位，在競賽中以個人所得的成績，確定個人的名次。

二、個人及團體競賽：先確定個人的成績和名次，然後再計算其團體的名次。

三、團體競賽：以團體為競賽單位，在競賽中以團體所得分數的總和確定團體的名次。

第二條 競賽的項目

一、男子：

（一）輕劍。

（二）花式劍。

（三）重劍。

(四) 枪剑。

二、女子：輕劍。

第三条 竞赛的方法

一、个人竞赛：采用循环制（如运动员人数太多，预赛时可考虑采用两败淘汰）。

二、团体竞赛：

（一）队际循环制：甲、乙两队，甲队每一队员要与乙队所有队员都进行比赛。如参加队数较多，可采用分组队际循环制。

（二）队际对号比赛：甲、乙两队，甲队1号队员与乙队1号队员进行比赛；甲队2号队员与乙队2号队员进行比赛。如此类推。

第四条 运动员的年龄分组

一、按年龄分组：17周岁以下为少年组；17周岁以上为成年组。

二、少年组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成年组的比赛，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经医生、教练员和地方体委的同意，可以和成年人一起比赛，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没有权利同时参加少年组

的比賽。

第五條 運動員的服裝

一、競賽時運動員須穿白色擊劍服（有電動設備應穿金屬衣）和軟底運動鞋，並應穿戴護具（護面、護胸、護身及手套等）。

二、重劍比賽的手套護腕部分不應用皮制做。

第六條 意見

一、對運動員的參加比賽資格和組織編排問題，如有意見，須於大會編排前向大會或總裁判提出。

二、對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問題，如有意見，須於事情發生後及時通過本單位的領隊或教練向大會總裁判提出，如不及時提出，可不受理。

第七條 請求暫停

運動員在器材折損或發生傷害事故時，可以向主裁判請求暫停。運動員請求暫停時，應面向主裁判，並舉手表示。

第八條 棄 權

一、聽到記錄員通知出場時，應立即出場比賽，如無故拖延出場時間超過兩分鐘，作為自動棄權。

二、運動員無權中途棄權或拒絕比賽（因受傷經醫生證明不參加比賽者除外）。

第九條 每場比賽時間和規定刺（劈）中的次數

一、女子輕劍：

（一）少年組：4分鐘3劍。

（二）成年組：5分鐘4劍。

二、男子輕劍、花式劍：

（一）少年組：5分鐘4劍。

（二）成年組：6分鐘5劍。

三、男子重劍、槍劍（成年）：6分鐘5劍。

第十條 每場比賽的時間是從主裁判發出“開始”的口令時算起。比賽中暫停的時間應予扣除。

第十一条 在一天內，男子成年運動員最多參加25場比賽，女子成年運動員最多參加20場比賽；男、女少年運動員最多參加15場比賽。

第十二条 連續進行兩場比賽的運動員，在前一場比賽後應給予3分鐘的休息時間。

第十三条 比賽開始和結束時，兩個運動員應互相敬禮，并向裁判員及觀眾致敬。

第十四条 比賽進行中，如一方運動員清晰地刺（劈）中對方的規定部位時，角裁判應呼“有”，主裁判立即喊“停”。運動員聽到口令後，即停止比賽，待主裁判確定成績並宣布比賽繼續進行時，再從開始綫處（運動員的腳不得踏綫或越綫）繼續比賽。如未判一方失分，運動員應原地開始比賽。

第十五条 輕劍、重劍和槍劍只准刺，花劍可以刺和劈。

第二部分 电动剑指示

第十六条 比赛前，运动员应按规则检查电动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运动员个人的电动设备包括电动剑、电线（电线应装在击剑服里面，通过袖口和手套再接在电动剑上）。

第十八条 比赛前，运动员应按次序触刺对方护手盘，检查电路是否正确和金属部分是否导电。

第十九条 运动员不得无理要求试验电动剑，如对比赛有妨碍，主裁判有权拒绝，并给予警告，如再犯时，罚失1分。

第二十条 电动剑的尺寸、重量，必须符合规定，检验合格后应贴上合格证（有大会盖章的标志）。

第二十一条 每场比赛前，应用重量器（轻剑为500克，重剑为750克）检查双方运动员的电动剑受压力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电动仪器桌应单独放在一处，主裁判负责注意看管电动仪器的信号，其他人员不得靠近（桌上除电动仪器外，不准放置其他器材）。

第二十三条 如果没有金属做成的场地时，比赛可在普通的场地上进行。

第二十四条 比赛中，甲、乙运动员的电动剑在接触金属场地或对方剑的护手盘时，不应该出现信号灯，只有在刺中对方身体任何部位时才有信号出现（在轻剑中白灯为无效部位，有色灯为有效部位）。

第二十五条 如某运动员的电动剑失效时（除护手盘内电插头脱落外）被对方后刺中的情况下，经过检验确为失败时，可判被刺中无效（但运动员必须及时在原地检查器材）。

第二十六条 如果正确地刺中，但信号却没有发出，以后的交锋，可不作判断。

第二十七条 在比赛过程中，电动仪器只准专职裁判员关闭，其他人员无权关闭。

第二十八条 为了証明有效的刺中，必要时可以重新檢驗电动仪器是否正常。

第二十九条 一方運動員被刺中的次数超过規定次数的 $\frac{1}{2}$ 时，不交換場地。

第二章 裁判方法

与成績評定

第一部分 各种劍的裁判方法

第三十条 規定的刺（劈）中部位

一、輕劍、花式劍、重劍和槍劍比賽時，各規定有不同的刺（劈）中部位（圖一到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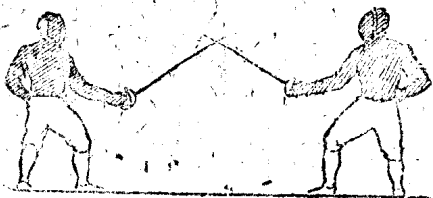


圖一 輕劍刺中部位（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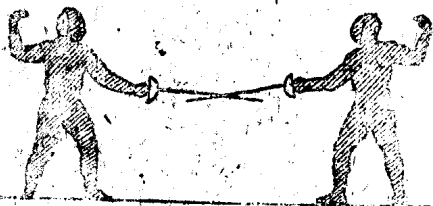
黑綫部分），運動員只准向對方的規定部位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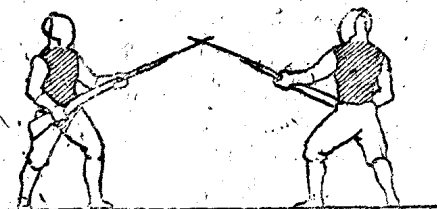
图二 輕劍刺中部位 (男子)



图三 花式劍刺、劈中部位 (男子)



图四 重劍刺中部位 (男子)



图五 枪剑刺中部位（男子）

（劈），否則无效。

第三十一条 有效的刺（劈）和无效的刺（劈）

一、有效的刺（劈）：合乎下列情况之一时即为有效的刺（劈）：

（一）用剑尖明显地刺中规定的部位。

（二）在花式剑比赛中，可用整个剑身明显地刺、劈中规定的部位。

（三）在轻剑比赛中，如用手臂贴近身体并遮住规定部位而被刺中（手臂）时。

（四）平面贴剑后扭转剑刺中对方时。

（五）在主裁判发出“停”的口令前或口令的同时，擅自停止比赛而被刺（劈）中时。

(六) 在武器落地或折損，正与刺（劈）形成一个完整的动作时。

(七) 在对方将跌倒或跌倒的同时被刺（劈）中。

(八) 在对方越出界綫的同时，或越出界綫后裁判未喊“停”时被刺（劈）中。

(九) 因防守不当而造成被刺（劈）中。

(十) 先刺（劈）中对方后越出界外。

(十一) 一脚越出場外一脚在場內刺（劈）中对方。

注：脚踏綫算場內。

(十二) 在踩住对方剑的同时刺（劈）中对方。

二、无效的刺（劈）：下列情况均为无效的刺（劈）：

(一) 刺（劈）中非规定的部位。

(二) 运动员两脚踏出場外刺（劈）中对方。

(三) 当一方运动员的武器折損后或对方

武器落地后刺（劈）中。

（四）在“开始”口令前或“停”的口令后刺（劈）中对方。

（五）当对方倒地后被刺（劈）中。

（六）在踩上对方剑后刺（劈）中对方。

三、可疑的刺（劈）：如运动员刺（劈）的动作連續不断，而主裁判对动作的性质分析不清，不能辨别双方动作的先后，刺（劈）中又属可疑，遇这种情况时，比赛可不停止，同时刺（劈）中也不计算。如果比赛停止了，经过裁判组研究后，意见仍有分歧时，可宣布无效，繼續由原地开始比赛。

第三十二条 同时进攻、中断、冲刺和解除武器

一、同时进攻：双方同时进攻，又同时互相刺（劈）中，这时应判为互中。互中时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一）在輕剑和花式剑比赛时，第一、二、三次互中不计算成绩，从第四次互中开始，

以后的互中应判为双方被刺（劈）中各失1分。如果规定刺（劈）中的次数为5次而比数已到4:4时，则第四次互中不计算成绩，直到能分出先后刺（劈）中时，才计算成绩，并结束比赛。

（二）重剑和枪剑比赛时的互中，从第一次起即计算成绩。

（三）同时进攻时，甲方刺（劈）中无效部位，乙方刺（劈）中有效部位，则不作判断。

二、比赛中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裁判应发出“停止”的口令。运动员听到口令后应立即停止比赛，向后退一步，等主裁判发出“开始”的口令后，再开始比赛。

（一）一方或双方的武器脱手落地时。

（二）一方或双方的武器折损时。

（三）一方或双方的护面或护身脱落时。

（四）一方或双方两脚踏到场外时。

（五）一方在进攻中冲刺到对方身后时。